

#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和健全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席在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框架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評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審查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擬訂年終獎勵方案，報董事會決定實施；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審核董事的服務合約；
- (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 (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有關材料的義務。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薪酬計劃或方案不得損害股東利益，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有權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提供以下有關材料：

- (一) 提供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的定期報告、財務報表；

- (三)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
- (四)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配工作的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五) 提供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六) 提供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及經營績效情況；
- (七)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書面通知（包括郵件、短信等電子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委員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簽署。

-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會委員沒有表決權。
- 第十六條** 公司應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且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迴避制度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三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